

淡江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

(83)校秘字第二二一號函公布
88.9.3 第66次行政會議依據 88.6.9 第4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88.09.10 (88)校秘字第二五四七號函公布
92.04.11 第八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4.18 校秘字第0920001083號函公布
93.05.28 第九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6.02 校秘字第0930001530號函公布
95.10.13 第1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0.20 校秘字第0950002837號函公布
98.05.27 第1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0 校秘字第0980001302號函公布
109.03.20 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4.15 校秘字第1090002922號函公布
109.12.25 第1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4 校秘字第1100000419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募款政策積極進行勸募活動，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設置「淡江大學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募款計劃之擬訂。
- 二、募款計劃之執行及檢討。
- 三、募款用途之建議。
- 四、其他。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教職員工及校友擔任。

第四條 本會以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委員任期一年，委員會閉會期間，由主任委員代行其職權。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執行長兼任之，依大會決議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另置助理人員若干人。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年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